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

发文号：TCZXHC2026H008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6 年第 2 期（总第 32 期）的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基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公开信息，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再融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面尽调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仅为基于截至出具日公开信息出具的阶段性核查意见，若存在未公开披露或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可能影响本报告结论的准确性。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预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形；

（三）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了解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信息；

（四）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了解相关主体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查阅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ZXHC2026H008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专项核查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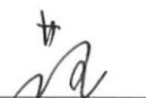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经办律师：赵航

签署： 